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以下兩項建議：

- (一)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條例”)，讓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有一個明確的法律依據繼續舉辦自願性質的技能測試，以及推行向建訓局畢業學員的僱主發放津貼的試驗計劃；
- (二) 把建造業的徵款率調高至 0.4%(根據現行條例，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的徵款率是 0.25%)。

背景

建造業訓練局

2. 建訓局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是一個法定團體，為受僱於建造業的人士提供訓練。根據本條例第 5 條，建訓局的主要職能，是在轄下的工業訓練中心提供建造業訓練課程，並協助學員就業。建訓局就所有在香港承辦而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徵收款項，作為經費。現行的徵款率是 0.25%，由前立法局於一九七五年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而訂明。

3. 建訓局為建造業舉辦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當中包括為新入行人士免費提供的訓練課程，例如基本工藝課程、建造業管工訓練課程及短期全日制課程。此外，建訓局自一九九一年起亦為工人提供自願性質技能評核測試。由於房屋署和工務局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在轄下地盤的新工程項目合約內加入新規定，訂明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工人屬於已通過建訓局有關工藝測試的合資格技工，建造業對這類測試的需求遂顯著增加。參加測試的工人人數，由一九九一年全年 50 人增至現時每年約 6 000 人。

4. 建造業工人通常按日薪僱用。剛完成訓練的建訓局學員如受僱於個別的分包商，則並無保證會獲得穩定的工作或收入。學員在首年工作期間，如建造業對工人的需求放緩，他們大部分會離開這個行業。為了鼓勵僱主至少在僱用初期以月薪聘用建訓局學員，建訓局由一九九八年底開始試行一項資助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每名僱主如按正式學徒合約僱用一名建訓局畢業學員，僱用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則在僱用該名學徒期間，每月獲發 2,000 元津貼。該項計劃為新入行的建造業工人提供穩定的收入，從而鼓勵他們繼續從事建造業。這項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獲得僱主支持，現在已經得到僱主同意按月薪僱用的建訓局畢業學員達 500 多名。建訓局打算擴大這項計劃，使更多畢業學員能夠受惠。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5. 律政司對條例的現有條文能否賦予建訓局足夠的合法權限進行下述兩項活動，表示懷疑：

- (i) 舉辦不屬建訓局訓練課程內的技能評核測試；以及
- (ii) 向建訓局畢業學員的僱主提供資助。

建訓局須能繼續進行上述兩項活動，這點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本條例，以提供一個明確的法律依據，讓建訓局可以繼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6.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對條例作出輕微的修訂。目前，建訓局有 13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本條例規定建訓局其中一名成員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不過，該學會的香港分會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而自此香港測量師學會即擔當與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相同的職能。所以，我們建議修訂本條例，以香港測量師學會取代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7. 政府已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載於附件 A，而條例草案的擇錄則載於附件 B。與立法會的法律事務部及律政司商討後，現建議提出一項委員審議階段修正，以加入一項認可條文，讓建訓局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推行上文第 5 段(i)(ii)所述的兩項活動。

8. 近年來，建訓局已擴充訓練名額，以應付建造業人手需求。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之間，為新入行人士而設的訓練課程名額由 3 400 個增至 7 600 個，增幅達 123%。再加上舉辦自願性質的技能測試和試驗資助計劃，建訓局的經常開支已經由一九九五年的 1.59 億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 3.77 億元，而九九年的估計收入只是 2.92 億元。因此，建訓局的儲備不斷減少，由一九九五年年初的 2.62 億元，減至一九九八年底的 2.2 億元。由於建訓局已計劃進一步擴展工作(包括訓練名額、自願性質的技能測試及試驗資助計劃的名額)，以應付建造業的需求，因此，該局估計，儲備會在二零零一年用罄。

9. 建訓局建議調高按建造工程價值徵收的徵款，把徵款率由 0.25% 調高至 0.4%，並已獲得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支持。新增的徵款每年會為建訓局帶來額外 1.45 億元的收入，應足以讓建訓局推行計劃中的各項工作。

10. 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展開，我們會愈來愈需要建訓局加強其訓練及技能評核測試，以確保滿足建造業的人手需求。因此，調高徵款率的建議，理據似乎十分充分。既然建訓局的活動經費是由建造業的徵款資助，而業界又贊同調高徵款率的建議，政府支持該項調整。

11. 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調高徵款的動議。

公眾諮詢

12. 修訂建議和調高徵款率的建議只對建造業造成直接影響。上述建議獲建造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建造商會和地產建設商會支持。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

2. 取代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徵款”的定義中，廢除“訓練。”。

4. 訓練局的職能

第5條現予修訂—

(a) 在(c)段中，在“業”之後加入“，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

(b)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e)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5. 訓練局的組成

第 7(1)(d)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而代以“香港測量師學會”。

6.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訓練”。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擴大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的職能，以包括評核及確立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的技術水平，以及以給予經濟支援的方式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
- (b) 改變組成訓練局的成員，以香港測量師學會代以在 1997 年 8 月 31 日解散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第 2 條**修訂本條例的詳題，容許條例就與受僱於建造業人士的訓練及業界繳付徵款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6 條**把徵款的名稱，由“建造業訓練徵款”更改為“建造業徵款”。
- **條例草案第 4 條**擴大建訓局的職權，涵蓋以提供經濟支援的方式來協助畢業學員就業及舉辦技能評核測試。
- **條例草案第 5 條**則更改建訓局的組合，以“香港測量師學會”取代“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